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持續關連交易一 重續供應框架協議

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Feng先生就向買方銷售該等產品訂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年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之交易總額將不會超過4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Feng先生為陳捷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妻舅，因而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已與Feng先生訂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ii) Feng先生，其全資擁有之公司將向本公司購買該等產品。Feng先生為陳捷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妻舅，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期限：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期限」)

主要條款

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會向買方供應(由其本身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以供買方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按非獨家基準，於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澳洲及其他國家之市場開發、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倘適用)電子娛樂產品。

於期限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買方將訂立個別供應協議或採購訂單，當中載列有關所供應之該等產品數量、價格、規格、標準、交付時間及結算詳情。

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產品之供應將按本公司及Feng先生參考本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該等產品之現行市價後經真誠及公平磋商協定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

定價及付款

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向買方按本集團就該等產品釐定之相關建議零售價給予8%至10%折扣之價格供應該等產品，而有關折扣乃參考當時之現行市價釐定，且不會優於本集團就該等產品類似型號及訂單數量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定價折扣。為按照上述政策及按不會優於本集團向其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價格向買方提供該等產

品，本集團已實施監控程序，以(i)不時整理有關該等產品之現行市價之最新資料，從而釐定上述建議零售價，及(ii)對有關價格進行檢查，以確保本集團將向買方出售之任何該等產品之任何折扣價不會優於本集團就類似型號及訂單數量提供予其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之該等產品之價格。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遜於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協定者，則本集團毋須接納買方就該等產品下達之任何採購訂單。

就各採購訂單而言，該等產品之價格將由買方於該等產品之交付完成後30日內透過銀行轉賬支付予本公司。

歷史交易金額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即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最新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總值約為997,000港元。與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40,0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九年直至目前為止之上限使用量偏低，乃主要由於第三方供應之該等產品之若干部分出現一些技術問題，導致該等產品推出市場之時間出現預期以外之延誤所致。

年度上限

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40,0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

- (i) 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推出之新款電子娛樂機器之數量，而有關電子娛樂機器或會出售予買方；
- (ii) 據本集團獲買方告知，預期該等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在(其中包括)美國、加拿大及澳洲之需求；
- (iii) 本集團在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向買方供應該等產品之估計金額之上計入緩衝金額，以應對上述金額於期限內出現之任何預期以外之升幅及任何外匯波動；及
- (iv) 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

有關預測僅為就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收入、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訂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娛樂設備及系統以及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

買方主要於美國、加拿大及澳洲等海外市場從事開發、製造、分銷、銷售、市場推廣及推銷(其中包括)電子娛樂產品，並具備於該等海外市場進行有關產品之推銷及市場推廣所需之市場佔有率、經驗、專業知識及廣泛客戶網絡。因此，董事會相信向買方銷售該等產品將可提升該等產品之形象、提高該等產品於海外市場之滲透率並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

鑒於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年度上限之詳情以及上述之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Feng先生為陳捷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妻舅，因而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少於5%，故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Feng先生為陳捷先生之妻舅，故陳捷先生被視為於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陳捷先生因而已就批准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Feng先生及其控制之公司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亦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Feng先生」	指	Linyi Feng先生，陳捷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妻舅
「該等產品」	指	本公司將供應或促使供應予買方之產品，即角子機及其他電子娛樂機器及設備；該等設備之部件、配件及零件以及額外配置；以及其他相關產品
「採購訂單」	指	買方根據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向本公司下達之採購訂單

「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Feng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經重續供應框架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Feng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買方供應(由其本身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該等產品，以供買方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按非獨家基準，於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加拿大、澳洲及其他國家之市場開發、製造、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倘適用)電子娛樂產品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Kai-Shing Tao先生及鄧喬心女士。